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落实文化旅游业公共服务发展政策、法规、规划、标准，开展本区文化旅游影视公共服务工作，协助推进区域文化旅游影视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

（2）实施文化旅游影视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旅游监测与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营，发布相关文化旅游影视公共服务信息，引导旅游咨询站（点）的布局和设置，开展文化旅游影视资讯服务；

（3）实施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协助推进旅游公共交通网络、旅游交通服务设施、旅游厕所等配置；

（4）实施文化旅游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与市场对接的服务平台与信息机制，协助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活动；

（5）实施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文化旅游投诉受理工作，协助做好旅游安全、应急预警发布和服务工作；

（6）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推介部、融合发展部、综合保障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159.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9.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7.81万元，减少8.86%；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50.00万元。

支出预算1159.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09.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7.81万元，减少8.8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09.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7.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857.3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646.74万元；用于旅游宣传活动、旅游宣传资料制作、旅游标识标牌、信息化建设等专业业务活动开展支出210.65万元。
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9.4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生活补贴等支出。
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90.7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5.3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5.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2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组织活动的支出。
6.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56.7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39.7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095,73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95,737.50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3,902.30	5,861,507.90	605,894.40	2,606,500.00
四、其他收入	50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812.80	1,521,172.80	36,64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67,072.00	567,072.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6,950.40	396,950.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1,595,737.50	支出总计	11,595,737.50	8,346,703.10	642,534.40	2,606,500.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159.57万元，比上年减少99.81万元，减少7.9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预算1159.57万元，比上年减少99.81万元，减少7.9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3,902.30	8,573,902.30			500,0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073,902.30	8,573,902.30			500,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73,902.30	8,573,902.30			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812.80	1,557,812.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812.80	1,557,81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760.00	194,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315.20	907,315.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657.60	453,657.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072.00	567,07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072.00	567,07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072.00	567,0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950.40	396,950.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950.40	396,95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6,950.40	396,950.40			
合计				11,595,737.50	11,095,737.50			500,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3,902.30	6,467,402.30	2,606,5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073,902.30	6,467,402.30	2,606,5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73,902.30	6,467,402.30	2,606,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812.80	1,557,812.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812.80	1,557,81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760.00	194,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315.20	907,315.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657.60	453,657.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072.00	567,07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072.00	567,07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072.00	567,0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950.40	396,950.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950.40	396,95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6,950.40	396,950.40	
合计				11,595,737.50	8,989,237.50	2,606,500.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95,73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73,902.30	8,573,902.3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812.80	1,557,812.8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67,072.00	567,072.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6,950.40	396,950.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1,095,737.50	支出总计	11,095,737.50	11,095,737.5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73,902.30	6,467,402.30	2,106,5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573,902.30	6,467,402.30	2,106,5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573,902.30	6,467,402.30	2,106,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812.80	1,557,812.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812.80	1,557,81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760.00	194,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315.20	907,315.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657.60	453,657.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072.00	567,07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072.00	567,07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072.00	567,0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950.40	396,950.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950.40	396,95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6,950.40	396,950.40	
合计				11,095,737.50	8,989,237.50	2,106,5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3,983.10	8,183,983.10	
301	01	基本工资	900,000.00	900,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6,720.00	126,720.00	
301	07	绩效工资	4,644,000.00	4,644,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7,315.20	907,315.2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657.60	453,657.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072.00	567,072.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267.90	188,267.9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6,950.40	396,950.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534.40		617,534.40
302	01	办公费	305,800.00		305,8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52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13,414.40		113,414.40
302	29	福利费	138,240.00		138,2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80.00		55,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20.00	162,72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20.00	162,7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0.00		2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0.00		25,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8,989,237.50	8,346,703.10	642,534.4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一级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60.6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

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立“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总额为 93.65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 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财政局和人社局编外科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人工成本	90.77
		伙食补助费	2.88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旅游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立“旅游服务管理工作”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总额为 90.00 万元，具体由“旅游标识标牌”“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市级运维经费”“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4 个二级构成组成，其中“旅游标识标牌”项目 13.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项目 2.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市级运维经费”项目 50.00 万元，使用上海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项目 25.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旅游标识标牌项目概述

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旅游标识标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国家要求，根据市级统一标准，配置完善区内景区旅游道路指示牌。

（二）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项目概述

按照《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国家标准开展我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厕所等级评定工作。

(三) 市级运维经费项目概述

作为市政府实项目，上海旅游咨询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完善，已成为本市旅游公共服务的核心阵地。近年来，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对我区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投入经费。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上海旅游咨询中心规范服务达标合同》细则，以“优化功能、提升效能”为原则，以满足游客需求为导向，丰富移动信息化服务，加强线上线下互动，进一步提升旅游咨询服务能级，提升公益服务水准。同时，加强财务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四) 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松江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布置与功能优化，实现由枢纽联通松江全域旅游景点的游客集散中心。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 2、《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
- 3、《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暨松江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松委〔2016〕133号）；

4、《上海市松江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旅发办〔2017〕1号）；

5、《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6、《松江区创建居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文旅局字〔2019〕27号）；

7、《关于落实上海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专项运行维护配套资金的通知》；

8、《上海旅游咨询中心规范服务达标合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旅游标识标牌项目

2025年支付2024年松江区4A级景区云堡未来市新设标志工程项目尾款123167.1元。

（二）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项目

拟组织3-5位专家开展2025年松江区旅游厕所评审项目，推进在松江区旅游厕所2022版国家标准实施率达到90%以上，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率达到100%，以及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家庭卫生间全覆盖等工作进度，提升旅游厕所质量，加强旅游厕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三）市级运维经费项目

本项目为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对我区旅游咨询中心（亭）投入经费，重点支持旅游咨询中心（亭）的日常运营管理、宣传推广、环境改善、设备维护、信息通信、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项目

2025年继续完成2024年未执行部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旅游服务管理工作	旅游标识标牌	全域全景旅游标识标牌	13.00
	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	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	2.00
	市级运维经费	市级运维经费	50.00
	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	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	25.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立“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构成为“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一期）（运维）”，涉及预算资金总额为 21.00 万元。

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一期）于 2019 年 8 月验收完成，目前系统正常运行，需常规维护。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一期）软件系统、触摸平台和展示大屏硬件、网络通信及云平台，同时完成游客消费数据服务，保障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一期）正常使用。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2、《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

3、《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暨松江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松委〔2016〕133号）；

4、《上海市松江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加强松江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旅发办〔2017〕1号）；

5、《松江区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建设总体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日常运维项目，将按照运维周期和采购流程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网络信息系统 运行与维护	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 (一期)(运维)	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 (一期)(运维)	2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立“旅游服务管理工作”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总额为 56.00 万元，具体由“全年主题活动”“宣传资料设计制作”2 个二级构成组成，其中“全年主题活动”项目 26.00 万元，“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项目 30.00 万元，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全年主题活动项目概述

开展旅游“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和“放松去、乐享会、人文游”2 项品牌主题活动，打造全年旅游公共服务系列主题活动，形成活动品牌，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提高市民游客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二）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项目概述

更新制作松江区各类中英文宣传资料、四季展览宣传折页，设计制作具有松江地域特色的宣传品、拍摄短视频等，满足中心窗口、全区旅游咨询站点市民游客取阅、重大节庆活动以及各类宣传推介活动需求。展示松江全域旅游形象，丰富松江旅游信息服务，提升松江旅游美誉度。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2、《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

3、《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暨松江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松委〔2016〕133号）；

4、《上海市松江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旅发办〔2017〕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全年主题活动项目

项目具体由旅游“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和“放松去 乐享会 人文游”品牌主题活动2项组成，前者主要用于组织相关人群以不同活动形式开展“旅游三进”活动；后者主要用于组织沪苏湖高铁通车——松江湖州首发百人团活动。

（二）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项目

2025年更新制作四季节庆活动宣传折页、其他宣传册及折页（“五谷丰登”、建筑可阅读、人文松江系列等）；设计制作具

有松江地域特色的文创纪念品（文创印章套章、帆布袋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宣传与推广	全年主题活动	旅游“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	16.00
		“放松去 乐享会”品牌主题活动	10.00
	宣传资料设计制作	宣传资料设计制作	3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